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第15期（总第27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5期

(总第277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8〕42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43号) (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18〕46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济政办发〔2018〕21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2号) (19)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5)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92号) (25)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印发《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
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经信装备字〔2018〕7号) (28)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8〕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和扩展项目名录（共计7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国家、省关于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关要求，以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己任，认真贯彻保护为

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结合实际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加大投入，精准施策，分类管理，不断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走进现代生活，为推进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贡献。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9日

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和扩展项目名录

（7项）

代表性项目名录			
传统戏剧（1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IV-10	迷戏	商河县文化馆
扩展项目名录			
一、曲艺（1项）			
1	V-7	木板大鼓	济南市长清区明星曲艺说唱团
二、传统美术（2项）			
1	VII-13	根雕（平阴根雕）	平阴县根雕奇石艺术协会
2	VII-19	木雕（长清寿杖雕刻）	济南市长清区文化馆

三、传统技艺（3项）			
1	VIII-1	陶器烧制技艺（西窑红陶制作技艺）	济南市章丘区文化馆
2	VIII-4	酒传统酿造技艺（今朝酒传统酿制技艺）	济南今朝酒业有限公司
3	VIII-59	金属锻制技艺（章丘铁锅锻打技艺）	济南三环厨具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的通知》（鲁编办〔2018〕10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将56项中介服务项目列入《济南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下发后，《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济南机构编制网向社会公开；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清单，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济南市市政府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二、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强制性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

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济南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7月23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济政字〔2018〕4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精神，全面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通过普查，全面调查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为我市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大强美富通”的现代化省会城市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此次普查对象是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济南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负责研究决策普查工作组织和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明确任务，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并推进信息实时共享。银行、铁路等单位要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统一要求，统筹做好本系统普查工作。

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市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组

织领导机制，根据全市普查工作总体部署，提前制订工作规划、具体方案和时间表，落实普查机构、人员、经费，及时支付聘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普查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确保普查工作队伍稳定。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规定予以表扬；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各县区政府要按照省统计局、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鲁统字〔2018〕76号）有关规定，将普查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有关规定，按时如实填报相应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

对象，并结合“网格化管理”划分普查区域，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要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统计机构要扎实做好普查全过程数据质量监督和管控，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对拒不配合及弄虚作假的普查对象纳入征信惩戒，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

（四）提升信息化水平。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方式开展普查，切实提高普查数据采集和处理效能。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工商、税务、质监等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信息平台，广泛宣传经济普查的意义、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普查，如实提供普查资料，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济南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0日

附件

济南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卢 江	市委常委、副市长	马 明	市体育局副巡视员
副组长：	张 蓉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谈友军	市统计局副局长
	苑子建	市统计局局长	黄庆涛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赫文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魏晓林	市旅发委副主任
	李冠伟	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振江	市国资委副主任
成 员：	许建勇	市编办副主任	李书旗	市金融办副巡视员
	鹿 霆	市综治办副主任	张恒志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
	王明波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孟凡海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先杰	市工商局副局长
	马素刚	市科技局巡视员	苑圣毅	市质监局副局长
	李越千	市民政局副局长	付春梅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皇甫庆森	市司法局副局长		
	李学友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兆杰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刘 霞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张海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副主任
	牛长春	市规划局党委副书记、总规划师	高文波	市公务员局局长
	金德岭	市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焦兆钢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巡视员
	姚福林	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副主任		
	仇 可	市商务局离退休干部局局长		
	郭象峥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姜 勇	市卫生计生委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苑子建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2018年7月30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的实施意见（试行）

济政办发〔2018〕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发〔2018〕2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在总结我市历年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通过对标国际营商环境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创新实施“减审批、并环节、优流程、缩时限、强服务、重事后、一平台”等举措，有效整合审批资源，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大幅度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着力营造良好、公平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全市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项目，适用本实施意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后，可参照本实施意见办理。

本文所称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工业项目（含仓储类项目，下同）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下列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一）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

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二）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三）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实施原则

（一）自愿申请，承诺守信。“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以项目投资人自愿申请为前提，并由项目投资人作出相应承诺。因项目投资人未按告知承诺进行建设或者项目出现重大调整，导致审批过程中产生的勘察设计、评价评估等各项费用以及不能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风险，由项目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再造流程，分类审批。进一步优化再造工程建设项目开工之前的审批服务流程，整合归并为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施工许可两个主要阶段。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分类细化审批服务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服务事项，对工业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类审批和监管。

（三）依法合规，高效运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行容缺受理方式，提前介入开展审批服务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工业项目、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从取得使用土地批准文件（利用自有土地建

设的改建、扩建项目从获得规划设计条件后）到获取施工许可证为止，政府审批时间分别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依法公示、评审、听证、招投标、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

四、审批服务基本流程

（一）前期咨询服务。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或建设单位，可按照自愿原则，向政务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请咨询，也可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上门服务，召开前期咨询会议，提出项目建设意见，一次性告知需要准备的材料清单，并明确各类材料的技术要求，指导做好审批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建设单位可以同步办理各类招投标、中介服务事项手续。已通过区域性综合评价评估的功能区、开发区和连片开发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区域性评价评估报告书，可免除或简化相关评价评估手续。对已符合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条件的项目，可直接申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二）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阶段。“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不再进行设计方案咨询，可直接进入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并实行联合审查，同步办理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意见书和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各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要以“一张蓝图”为支撑，推行数字化审图，并按照设计方案联合审查要求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工业项目 10 个工作日内，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15 个工作日内），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工业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取得立项批文后，即可进行公示；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立项批文后进行公示。对于带设计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将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意

见作为图审机构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依据，有关部门（单位）和图审机构不得擅自增加图审前置条件。

（三）施工许可阶段。建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人防审核、消防审核、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同步受理、限时依次发证的工作机制。设计方案公示期满无异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限时依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人防审核、消防审核、施工许可证核发等手续（工业项目 5 个工作日，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15 个工作日）。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手续，施工许可证核发改为形式审查，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安全施工措施备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备案合并办理。将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措施核查、扬尘防治措施核查、相关费用缴纳、建设单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等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调整为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告知承诺事项和核发后的事后监管。社会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不再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建设单位可自主决策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等其它管理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全链条”下放工程建设项目市级审批权限。向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历城区、长清区“全链条”下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权限（详见附件 1、2），实行在哪一级立项，项目后续报批手续就在哪一级“全链条”完成。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六统一”（审批服务事项名称统一、办理依据统一、办理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流程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各区政府要强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提高对下放审批和监管权限的承接能力，提升工作人员专业水平，切实做到“接得住”、“批得快”、“管得好”。

（二）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实行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编码分发、统一办理出件、统一监督管理的“一号通”运行管理模式。各审批阶段均采取“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方式，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不得自行受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

（三）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应用。

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对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报、在线咨询、网上反馈”功能，实现数据双向推送、审批数据共享共用。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均要在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办理审批业务，确保全市“平台统一、操作统一”，审批留痕、时限留痕，可咨询、可监管、可考核。

（四）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对可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服务事项清单（详见附件4）。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一次性告知具体要求，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核准。

（五）实行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制度。在各功能区、开发区和连片开发区域实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评价、节能评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交通影响评价、泉水影响评价等事项区域综合评价评估，将建设单位“逐一”编报改为按区域由各功能区、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管理机构“统一”编报，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

节。

（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健全检查、记录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从重前置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措施。

（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专业监管平台信息交互，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对承诺不兑现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六、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意见实施工作的统筹推进、综合协调和宣传引导。市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合法性审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组织拟订“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施细则、修订完善区域性综合评价评估办法、制定行政审批服务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详见附件3）等配套文件；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各有关部门（单位）是贯彻落实本意见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市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级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工作总体

要求，建立健全督查考核评价机制。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职能办）负责制定考核细则，加强日常考核和监督落实。对消极懈怠、敷衍塞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工作的政策措施、相关要求、取得成效等，凝聚各方共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监督相关工作开展，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全链条”下放工作方案
 2.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事项表
 3.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4.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6日

附件1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全链条”下放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一次办好”事项梳理公布工作的通知》（鲁职能办函〔2018〕19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一次办成”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济发〔2018〕23号）精神，全面推进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办理，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1+454”体系以及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重点工作，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将目前由市级行使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采取下放、委托、两级联动等形式“全链条”放权至各区政府，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增强区政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增

添新活力、新动能。

二、“全链条”下放范围

依据应放尽放、协同配套、权责一致、高效便民的原则，在总结以往对历城区、长清区、济南高新区等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以下统称六区），实施市、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全链条”下放（以下简称“全链条”下放）。

三、“全链条”下放方式

在《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事项表》的基础上，依据“谁立项，谁受理”原则，采取下放、委托、市区联动三种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在市、区两级“全链条”办理。

法律法规规定市辖区可以行使的行政

权力事项，按程序下放各区实施；法律、法规明确属于设区市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含行政处罚及相关强制权），由市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区级有关部门行使；对不宜下放或委托区级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采取区级受理、发证，市级办理的市区联动方式实施。

四、推进步骤

（一）梳理审核。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对所承担的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逐项进行梳理，编制本部门（单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按照“谁立项，谁受理”原则，逐项明确下放或办理方式、办理权限划分等，报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汇总。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事项清单认真核对，查找缺漏。组织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建设单位和涉及市、区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形成完整的“全链条”事项清单及下放意见。（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

（二）研究落实。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会同市编办、市法制办进一步审核把关，市编办负责对照市级行政权力清单核对“全链条”事项清单。市法制办负责审核“全链条”事项下放的合法性。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方案明确的三种下放方式，对《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事项表》中的事项逐项予以明确，对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研究提出市区权责划分，制定相关实施意见，经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后，由各部门发布实施，并报市编办备案；对委托事项与六区依法办理委托手续，报市法制办备案；对以市区联动方式实施的事项，建立健全全市区联动办理机制，报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备案。（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市编办、市法制办负责）

（三）区级承接。六区要全面做好承接工作，进一步充实人员力量，制定管理制度，确保高质量承接到位、规范化运

行。对承接事项，各区要按照市统一要求，实行事项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办理形式等六统一。（各区政府负责）

（四）实施培训。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分批召开业务培训会议，组织各区承接部门（单位）到市级审批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学习对接，掌握审批服务系统上下联动操作技能。指导区级做好投资项目受理、审查、审批、出件工作，切实提高区级承接能力。（市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办负责）

五、工作要求

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职能办负责“全链条”办理工作的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负责“全链条”办理工作的具体推进落实。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全链条”办理工作涉及的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工作。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全链条”办理工作的合法性审查等。各有关部门是落实“全链条”办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方案，逐项落实涉及本部门事项的“全链条”办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高效完成。市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衔接落实工作，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制定衔接落实方案，指导区级实施相关权力事项，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对下放权力事项的审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审批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区级使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按照全市统一的投资建设项目“全链条”行政权力事项、办理流程图、服务指南开展业务，同步实施“一窗受理”、“并联审批”、“施工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审批工作，着力提高审批质量和效率。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附件2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全链条”审批服务事项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类别
1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行政许可
4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其他权力
6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7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8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9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0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不含汽车项目）备案	其他权力
11	市公安消防支队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行政许可
12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权力
1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其他权力
15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交通影响（出入口）审核	
16	市民政局	市区内地名命名、变更、注销审批	行政许可
17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18		社区养老配建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19	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行政许可
2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行政许可
21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行政许可
22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行政许可
23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24	市规划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审核）	行政许可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27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确认
2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2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0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类别
31	市城乡建设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3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建筑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33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行政许可
34		建设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确认
35		燃气、供热设施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36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37		建设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38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果备案	其他权力
39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其他权力
40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41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其他权力
42		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43		工程中标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44		造价咨询合同备案	其他权力
45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	其他权力
4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47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其他权力
48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其他权力
49		商品房现售备案	其他权力
50		新建建筑节能认可	其他权力
51		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52		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行政确认
53		燃气、供热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4		装配式建筑设计审核	
55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56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措施核查	
57		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	
58		建设工程建筑业工伤保险单	
59		扬尘防治措施核查	
60	市城管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61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序号	单位名称	事项名称	类别
62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6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64	市城乡水务局	在泉水有关区域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行政许可
65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66		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67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验收	行政许可
68		中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	行政许可
69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7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71		单位年度用水计划指标确定	行政确认
72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73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74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确认
75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77	市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7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79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8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其他权力
81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8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83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房地产项目前期物业管理验收	行政确认
84		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招标文件备案	其他权力
85		前期物业管理资料备案	其他权力
86		物业管理用房审核	
8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与考古许可	行政许可
88	市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89	市地震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90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行政许可
91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电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92		电气工程竣工验收	
93		电力设施用房	

附件3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 审批模式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改进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制，是指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申请人，依据告知承诺事项清单，由审批服务部门（单位）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服务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可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核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内公示的审批服务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负责全市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

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告知承诺制实施工作。

第五条 对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审批、核准、服务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告知承诺事项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会同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会同相关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制作，在服务窗口和政务网站公示，方便申请人领取或者下载。

第七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通过告

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下列内容：

- (一) 需要申请人实施的审批服务事项名称；
- (二) 审批服务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相关条款；
- (三) 准予审批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需要申请人实施告知承诺的期限；
- (五) 申请人不履行承诺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八条 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填写告知承诺书，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 (一) 承诺所填写的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 (二) 承诺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承诺能够在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审批部门（单位）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承诺愿意承担不履行承诺、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九条 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条 审批服务部门（单位）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或予以核准。审批决定书或核准文件，送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由窗口统一送达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公示告知承诺书，便于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三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服务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度的，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审核。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通过行政审批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专业监管平台的信息交互，实现跨部门联合惩戒。对承诺不兑现和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降低信用等级，增加违规和失信成本。

第十五条 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查实的，可以采取整改、撤销许可或者禁止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惩戒。

第十五条 市职能办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分析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并对审批服务部门（单位）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切实提升效能、优化服务。

附件4

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市发改委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	其他权力	市发改委	
3	社区办公服务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市民政局	
4	社区养老配建用房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市民政局	
5	城市建设综合配套费征收	行政征收	市城乡建设委	
6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其他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7	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	其他权力	市城乡建设委	
8	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措施核查		市城乡建设委	
9	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		市城乡建设委	
10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市城乡建设委	
11	扬尘防治措施核查		市城乡建设委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备注
1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城管局	
13	城区建设项目配套环卫设施设计审查	其他权力	市城管局	
14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15	在泉水有关区域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属于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子项，市城乡水务局为共同实施部门
16	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属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节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验收”部分内容
17	中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属于“中水设施设计方案审核和工程验收”部分内容
18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20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市城乡水务局	市规划局为共同实施部门
2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2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	
23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	行政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属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子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实施机关	备注
2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属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部分内容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市人防办	
26	物业管理用房审核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	
27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市地震局	
28	电气工程设计规范要求审核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29	电力设施用房		国网济南供电公司	

(2018年7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有力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打造“四个中心”、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中心任务，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保障粮食安全、服务改善民生和实现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不断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结构，增加优质、绿色、适销粮油产品供给，实现粮食产业提质增效，推动构建更优质、更高效、更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总体目标。以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为总抓手，通过加强规划引导，完善设施配套，鼓励科技创新，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推动粮油加工企业提质增效，激发粮食产业发展活力。

——发展提速。发挥粮食加工转化的引擎作用，推动我市粮食产业经济在全省位次排名稳中有升。

——规模提高。到2020年，实现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工业总产值突破5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的粮食企业达到15家以上。

——保障提效。转变政府服务粮食企业的方式，创新服务手段，加大政策、项目、资金扶持力度，在助推优势企业的同时注重区域间、企业间平衡发展，提高资源配置和转化效率。

——质量提升。到2022年，初步建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绿色生态、效益良好、科技支撑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优质粮食产品有效供给稳定增加，粮食优质品率、主食品工业化率显著提高，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辐射带动力持续增强，初步形成地区级粮食产业经济发展集群。

二、发展壮大粮食产业规模

（一）大力培育粮食产业主体。充分发挥我市国有粮食企业基础较好、产业链较完整的优势，推动国有企业上规模、调结构、提品质、创品牌，通过增强企业在产品、技术、模式、管理等方面创新能力，着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按照多元化、重特色的发展思路，培育一批民营主体，引进一批优质企业，上马一批精品项目，支持本地粮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推进技术改造和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

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有实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来我市投资建厂、开拓业务。加强产销合作，支持大型粮食集团来我市建设粮源基地和物流设施，鼓励市内企业到省内外建立营销网络。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服务，不断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产业、技术和项目支持，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技术、拓展新业务，有效填补市场空白，推动大企业由大到强，推动中小企业向高精特专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投资促进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二）发展壮大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大粮食龙头企业扶持力度，重点向粮油加工企业和购销企业倾斜，突出发挥龙头企业连接农户和市场的桥梁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利用其产业基础、技术实力、市场资源等优势，打破区域、行业和所有制界限，通过产权置换、股权转让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从根本上提高龙头企业的影响力和骨干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承担政策性粮食收储业务，探索龙头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机制。引导龙头企业与种粮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稳固的利益关系，大力推广绿色、优质粮食作物，进一步提高粮食品质，带动农民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三）深化改革激发粮食企业活力。积极稳妥推进国有粮食加工转化企业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探索和试点。坚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探索实行混合所有制粮食企业员工持股，培育国有、集体、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的新型粮食产业市场

主体，发展股权多元化、经营产业化、管理规范化的新型粮食经济实体。加快推进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实施股份制改革、人力资源制度改革等措施，从根本上激发企业内在动能。加大“一县一企、一企多点”改革力度，以粮食加工转化企业为主体，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革等方式，推动资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切实提高县域粮食企业掌握粮源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国有粮食企业转变经营机制，开展董事会试点，真正发挥董事会决策、议事作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发改委、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三、推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一）实施粮食品牌战略。大力实施品牌提升、名牌创建工程，提升“民天”、“荣元”、“华杰”等粮油品牌和“金德利民”、“超意兴”等主食产业化品牌在全省、全国的知晓度、信誉度和影响力，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出2—3个“中国好粮油”品牌、3—5个“齐鲁好粮油”品牌，启动市级“泉城好粮油”品牌建设工作。加大国家级、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推荐力度，力争用3—5年时间重点打造1个国家级“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区和2—3家国家级示范企业。大力推广国家级“好粮油”产品质量标准和基数评价体系，指导粮食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通过对“好粮油”企业、品牌和销售网点的认定认证和宣传，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科技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二）积极推进粮食精深加工与转化。

以粮油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为突破口，按照绿色、优质、营养、健康的要求，加大对优质米面制品、方便食品、保健食品、特色食用油等系列化、多元化粮油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力度。在保证小麦粉产量的前提下，提高大米和食用油的加工能力，大力发展全谷物等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生产粮食专用产品和定制产品，支持企业上马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粮油深加工项目。加快全市地方特色粮油食品产业化进程，力争在每个县区打造1—2种特色粮油产品，提高县域粮油产品的加工品质和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深化民生工程建设。按照“以发展促供应，以供应惠民生”的工作思路，持续推进“中国好粮油”、“放心粮油工程”、“居民厨房工程”等民生工程建设。以承担社会服务职能、保障粮食供应为切入点，加大主食产业化支持力度，采取培育与认定相结合方式，推出一批示范单位、龙头企业。加大主食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加多元化、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填补功能性主食产品空白，提高节令食品的市场供应水平，推进米、面、玉米、杂粮及薯类主食制品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推广“产业园+中央厨房+连锁网点”和“产业园+加工企业+连锁网点”经营模式，扩大网点覆盖范围，提高网点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城乡居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四、拓展粮食产业发展方式

（一）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深化粮食供给侧结构改革，通过定向投入、专

项服务等方式，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把分散的农户与统一的市场连接起来。支持粮食企业参与到上游生产环节，做大、做强、做精中游加工转化环节，拓展延伸下游物流营销和服务环节，鼓励位于不同环节的粮食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打造绿色、有机、优质的粮食供应链，初步建立生产种植、储备、加工、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原粮到产品、产区到销区、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发展。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及分析，畅通供需信息渠道，提升企业对产业链的掌控能力，平衡产能、规避风险、降低交易成本，引导粮食产销平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农业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二）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发展。坚持高标准规划、市场化运作、快节奏推进原则，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打造“济南粮食物流园”、“济南食品产业园”、“济南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三大粮食产业园区，并作为推动全市粮食产业经济提档升级和新动能转换的发力点。鼓励支持县域粮食企业整合优质资源，走园区化发展道路，有效发挥我市作为国家级粮食物流节点中转枢纽和辐射带动作用，初步形成兼具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应急成品粮储备、物流配送和原粮现货、期货线上线下交易等功能的综合性粮食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三）推动粮食循环经济。以能源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重点，鼓励支持粮食企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推广“仓顶阳光工

程”等新型能源项目和准低温储粮、智能通风、低氧气调等储粮新技术，支持粮食加工企业新建生物有机肥料生产、沼气发电和污水处理等废物循环利用项目，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

五、实施科技兴粮和人才兴粮战略

（一）积极推动粮食科技创新。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和科研投入，大力培育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的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支持力度。鼓励粮食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设立研发基金、实验室、成果推广工作站等，探索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生物工程、新型材料等技术在粮食产业中的应用。支持粮食智能工厂、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加强国内外粮食质量检验技术标准比对及不合格粮食处理技术等研究，开展进出口粮食检验检疫技术性贸易措施及相关研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发改委、济南海关）

（二）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大力推进“科技兴粮工程”，发挥粮食领域国家和省级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成果推广示范作用，加强粮食科技成果集成示范基地、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依托我市数创公社2020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对接国家和省级粮食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

（三）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兴粮工程”，加大国内外粮食人才引

进力度，支持粮食人才和团队来济创业，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团队，纳入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支持计划。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院、技师学院开设粮食相关专业和课程，完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鼓励粮食企业与高校、职业学院、技师学院建立合作关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开展定向委培和在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粮工巧匠”，扩大粮食产业实用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六、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一）健全现代粮食市场物流体系。依托国家粮食物流通道和节点，支持粮食仓储物流企业发展智慧粮食物流和粮食电子商务。加强粮食物流基础设施和应急供应体系建设，引导县区做大做强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优化物流节点布局，完善物流通道。鼓励大型粮食仓储物流集团加大与县区和企业的粮食产销协作，提高粮食物流组织化水平。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推动成品粮物流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器具的循环共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

（二）提升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市、县、企三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体系功能，在济阳县、商河县等建设配套功能完善的粮油质量检测站，支持粮食企业建设检化验室，用好粮食检化验设

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深入开展农产品反走私综合治理，实施专项打击行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济南海关）

（三）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在章丘区、济阳县、商河县等先行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粮食“五代”（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发挥粮食行业技术优势，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力度，指导农户科学储粮，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充分发挥粮食仓储设施资源优势。统筹利用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仓储设施，为粮食种植业户提供产后服务，为加工企业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积极申请为期货市场提供交割服务，为“互联网+粮食”经营模式提供交割仓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配送服务等。在满足地方储备粮仓储和企业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积极申请中央储备糖、储备棉指标，最大限度发挥现有闲置仓库使用价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办、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等）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国家、省、市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

仓储物流设施、国家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利用粮食风险基金及地方配套退出资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鼓励粮食企业争创国家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国家、省级创新平台及高新技术企业，并落实好相关扶持和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二）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引导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做好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对接“一带一路”，开展对外贸易和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三）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清理、干燥等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和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及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和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要求，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建立促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指导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和有关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发改、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对于粮食重大项目纳入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服务范围。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促进全市粮食产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扶贫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2018年8月1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7月19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宋卫东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秦光强、李咏、崔延涛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勇兼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敬涛、李金国、高继锋挂职任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崔健、赵治文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

（2018年7月19日印发）

JNCR-2018-0120005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 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人社发〔2018〕92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南部山区管委会组织人事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职称制度是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和管理的基本制度，做好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对于团结凝聚专业技术人才、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能力水平、激励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号），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在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中的导向作用，进一步优化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环境，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改革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构建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体系为重点，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效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活力，为打造“四个中心”、新旧动能转换和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为加快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省会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强化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领导，发挥党的组织领导和思想领导作用，增强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对党的认同

感、归属感、荣誉感。用党的事业凝聚人才，用党的事业造就人才，切实把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凝聚在党的周围。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扣“四个中心”建设、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等专业技术人才需求，聚焦“高精尖缺”，加大引进培育力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专业技术人才支撑。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适应职称改革发展趋势，不断完善改革思路和实现路径，打破体制壁垒和机制障碍，解决制约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深化符合济南实际的职称改革，为全省乃至全国职称制度改革提供示范和经验。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专业技术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培育专业社会组织，让企业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等职能，弱化政府在职称管理方面的职能，引导人才合理流动，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让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实现。

（三）目标任务

健全职称制度体系，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市各项职称政策。创新职称评价机制，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素质。完善职称评价标准，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根据不同领域、行业、专业，坚持分类评价，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倾向，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完善职称

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简政放权，规范管理、健全服务、加强监督，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聚焦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批重点领域职称改革工作，逐步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

二、主要内容

（一）完善职称管理方式

推动政府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加强人社部门职称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减少审批事项和微观管理，实施评审机构清单管理，完善评委会核准备案管理制度。发挥职称评委会办事机构的积极作用，承担申报审核、评委遴选、组织评审、结果上报等具体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并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

（二）创新职称评价机制

建立以同行专家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根据不同类型专业技术人才的特点，采用笔试、面试、考察、人机对话、教学测评、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手段及定量、定性多种方式对参评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注重引入市场和社会评价，充分发挥市场、社会组织、专业机构等评价主体作用，鼓励发展各类人才评价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逐步引入专业性较强、信誉度较高的第三方机构参与人才评价。逐步构建“个人自主申报、业内公正评价、单位择优使用、政府指导监督”的市场化、社会化职称评价机制。

（三）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对具备条件的县区和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位，逐步下放中级职称评审权。按照管理权限，推动具备条件的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及其他人才智力密集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对于开展自主评审的，政府不再审

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加强自主评审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暂停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四）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评价中的主导作用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用人单位作为人才使用主体，负责审查所属专业技术人才职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并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状况，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实现人才评价结果与使用的有机结合。其中，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各县区和市直部门按照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组织申报推荐和审核工作。

（五）促进乡村专业技术人才发展

根据全省统一部署，逐步将“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制度扩大到基层所有职称系列，单独标准、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在乡镇范围内，取得基层职称人员与取得一般职称人员在岗位聘用、人员流动、福利待遇等方面同等对待。在乡镇所属农技推广站和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高比例设置基层农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具有（基层）农技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应聘尽聘”，基层农技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仅在乡镇内使用。

（六）拓展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

在国家、省、市三级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出站（基地）后在我市工作的，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参加职称评审，在站（基地）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依据。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在执行非公经济组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的基础上，逐步向国有企业工程技术领域试点。在我市国有企业中从事

工程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理工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取得理工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可直接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七）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紧紧围绕重大战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动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着力提升关键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的能力水平。健全完善面向全体专业技术人才的继续教育制度，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加强网络学习平台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广泛深入开展。同时，通过人才评价、职称、继续教育等多种途径探索专业技术人才党建工作的有效形式，实现党建工作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双促进，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的政治

意识、先锋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组织保障

各区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和敏感性，进一步完善人社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发挥重要作用的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运行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职称改革列入重要的办事日程，妥善处理职称改革中的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和顺利实施。加强舆论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工作，引导用人单位和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本意见自2018年7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24日。

（2018年7月25日印发）

JNCR-2018-0040002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南市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经信装备字〔2018〕7号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济南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研发及应用，指导智能网联汽车开展道路测试工作，我们联合制定了《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8年7月20日

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装〔2018〕66号），推动济南市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技术发展和产业应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坚持鼓励创新、开放包容、确保安全、统筹推进的原则。支持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加强测试服务保障，逐渐开放道路测试区域。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城乡交通运输委共同设立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第五条 联席会议组成单位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抓好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规划建设管理、测试组织实施及安全管控，协调解决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有关事项。

第六条 设立济南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专家评审组，负责对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车辆、测试主体进行检测、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七条 适时在辖区内选择典型路段进行道路交通环境复杂性和安全性评估，配套相应标志标线及其它必要设施，确定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联席会议委托专业机构承担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组织协调工作（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包括申请受理、测试跟踪、数据采集、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三章 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 及测试车辆

第九条 测试主体是指提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组织测试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具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或试验检测等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能力；

（三）对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时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四）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评价规程；

（五）具备对测试车辆进行实时远程

监控的能力；

（六）具备对测试车辆事件进行记录、分析和重现的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测试驾驶人是指经测试主体授权，负责测试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测试车辆实施应急措施的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与测试主体签订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无满分记录；

（四）最近1年内无超速50%以上、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记录；

（六）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七）经测试主体自动驾驶培训，熟悉自动驾驶测试规程，掌握自动驾驶测试操作方法，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测试车辆是指申请用于道路测试的智能网联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专用车，不包括低速汽车、摩托车，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办理过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满足对应车辆类型除耐久性以外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对因实现自动驾驶功能而无法满足强制性检验要求的个别项目，测试主体需证明其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

（三）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安全、快速、简单的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提示，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四）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实时回传下列第1、2、3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下列各项信息在车辆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的数据，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3年：

1. 车辆控制模式；
2. 车辆位置；
3. 车辆速度、加速度等运动状态；
4.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5.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6. 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7. 反映测试驾驶人和人机交互状态的车内视频及语音监控情况；
8. 车辆接收的远程控制指令（如有）；
9. 车辆故障情况（如有）。

（五）测试车辆应在封闭道路、场地等特定区域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省、市级政府发布的测试要求以及测试主体的测试评价规程，具备进行道路测试的条件。

（六）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应由国家或省市认可的从事汽车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证，检测验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所列的项目。

第四章 测试申请及审核

第十二条 测试主体申请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应向联席会议委托的专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测试申请材料（见附件2）。专业机构收到测试主体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对完成材料初审的测试主体，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实车检测，论证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联席会议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测试车辆逐一出具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见附件4）。

第十四条 测试通知书应当注明测试主体、车辆识别代号、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测试路段等信息。其中，测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

第十五条 如需变更测试通知书基本信息的，由测试主体提交变更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出具变更后的测试通知书。

第十六条 测试主体凭测试通知书及《机动车登记规定》所要求的证明、凭证，向测试通知书载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测试用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十七条 临时行驶车号牌规定的行驶区域应当根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合理限定，临时行驶车号牌有效期不应当超过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

第五章 测试管理

第十八条 测试车辆应当遵守临时行驶车号牌管理相关规定。未取得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测试主体、测试驾驶人均应遵守我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依据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时间、测试路段和测试项目开展测试工作，并随车携带测试通知书、测试方案备查。

第十九条 测试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标示“自动驾驶测试”字样，提醒周边车辆注意。

第二十条 测试驾驶人应始终处于测试车辆的驾驶座位上、始终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随时准备接管车辆。

当测试驾驶人发现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的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及时接管车辆。

第二十一条 测试过程中，测试车辆不得搭载与测试无关的人员或货物。

第二十二条 测试过程中，除测试通知书载明的测试路段外，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测试车辆从停放点到测试路段的转场，应使用人工操作模式行驶。

第二十三条 测试主体应每6个月向联席会议提交阶段性测试报告，并在测试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测试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测试车辆在测试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席会议将撤销测试通知书：

（一）联席会议认为测试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二）测试车辆有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或者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可以处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或拘留处罚等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三）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毁损等严重情形，测试车辆方负主要以上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测试主体应当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对测试主体提交不实材料或数据、存在违规操作的，联席会议应取消其测试资格，收回临时行驶车号牌。

第六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六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测试驾驶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在测试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认定当事人的责任，确定损害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测试车辆在道路测试期间发生事故时，当事人应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测试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联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测试主体应在事故责任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联席会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 X（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

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可实现安全、高效、舒适、节能行驶，并最终可实现替代人来操作的新一代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通常也被称为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等。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高度自动驾驶和完全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根据系统请求，驾驶人需要提供适当的干预；高度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完成所有驾驶操作，特定环境下系统会向驾驶人提出响应请求，驾驶人可以对系统请求不进行响应；完全自动驾驶是指系统可以完成驾驶人能够完成的所有道路环境下的操作，不需要驾驶人介入。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检测项目
2.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主体申请材料
3.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申请书
4.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2018年7月2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5 期

8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联系电话：(0531) 66607646

传 真：(0531) 66607619
